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5月20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所在地召开，会议通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全部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罗开全主持。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罗开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分别为：

1.战略委员会

主任：罗开全；委员：郑英军、卫凯、王子冬、李彦波。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宋衍蘅；委员：罗开全、蔡成维。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蔡成维；委员：卫凯、宋衍蘅。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宋衍蘅；委员：罗开全、郑英军、王子冬、蔡成维。

表决结果：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英军为公司总经理，冯浩宇、何瑜鹏、肖尔东为公司副总经理，杨红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前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同意聘任李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聘任李超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

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 1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736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本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满足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

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已全面达成，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郑英军：男，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经营计划处副处长及处长、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河北燕兴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凌云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郑英军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292,600 股。

李超：男，1966年出生，大学，正高级会计师。曾任 844 厂财务处会计、室主任、副处长、副总会计师、财务处第一处长、总会计师、董事，618 厂董事、总会计师，兵器工业集团服务中心总会计师，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北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截至本公告日，李超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253,600 股。

冯浩宇：男，1972年出生，大学，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德尔福沙基诺凌云驱动轴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生产调度、现场工艺主管、生产部技术经理，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箱体制造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亚大集团副总裁，兼任中央研究院院长、研发中心总经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冯浩宇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288,992 股。

何瑜鹏：男，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工程师，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工程师、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央研究院院长。现任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亚大集团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日，何瑜鹏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285,940 股。

肖尔东：男，1972年出生，大学，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北凌云机械厂 103 分厂机电技术员，德尔福沙基诺凌云驱动轴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管、销售客户经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销售部经理助理、芜湖分部经理，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南区域总经理、湖南分公司总经理，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肖尔东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253,600 股。

杨红星：男，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办公厅法律事务处业务员、权益管理部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业务经理、政策研究与法律事务部制度建设与法律事务处副处长、办公厅（董事会办公室）法律管理处处长、政策法规部法律事务管理处处长、政策法规部（党组办公室）制度建设处处长。现任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截至本公告日，杨红星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253,600 股。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